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89號

上　訴　人　林富億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富億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敘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遞減輕其刑。另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在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尚非核心成員，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犯行，且積極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有關線索，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賠償款，但僅遲延給付第1期，以及其智識程度、工作、債務、婚姻、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量刑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其已於歷審自白、犯行未遂、無犯罪所得、非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更於犯後積極提供線索，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原審僅以其未如期支付第2期賠償而採為不利之量刑因素，又未充分審酌並說明前開有利之量刑事項，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